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附加地震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309084661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